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治理制度 与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有效衔接,根据《公司法》《上市 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并基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的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拟修订、制定及废止部分治理制 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说明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15	总裁工作细则		

序号	制度名称	说明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8	内部审计制度		
1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22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5	與情管理制度	新增	
2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制度		
2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废止	
	监事会议事规则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合并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原《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废止。

上述制度中,第1-9项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治理制度,需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正式实施。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